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芳羽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林志賢

被 告 李宇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9、8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林芳羽、李宇恆皆為國立○○○○大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之學生，林芳羽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9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校園內○○大樓對面停車場入口前，欲左轉匯入校園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復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李宇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校園車道由北往南（上坡處往下坡處）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繪有停止線之道路，應先行停止車輛再行駛，復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未停止而直行，因而2車相撞，雙雙人車倒地，致林芳羽受有左下肢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左下肢撕裂傷合併皮膚壞死等傷害；李宇恆受有下背和骨盆、雙側膝部、雙側小腿鈍挫傷，右側手肘挫傷及擦傷、

01 雙側肩部疑似扭拉傷等傷害，因認林芳羽、李宇恆均涉犯刑
0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林芳羽、李宇恆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8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
09 林芳羽與李宇恆於本院審理時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10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張嫚凌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